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深县国土资源局（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12年3月10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滦县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86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866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其 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6.8666	2.7333	24.1333	
	(一) 农用地		26.8414	2.7333	24.1081	
	其中	耕地		21.5926		
			其中：基本农田		21.5926	
		林地		4.5885	2.7333	1.8552
		园地		0.6482		0.6482
		其它农用地		0.0121		0.012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252		0.0252		
分 批 次 城 镇 村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13.3333	工业		
	2		4.6667	工业		
	3		3.3333	工业		
	4		2.7333	工业		
	5		1.4667	工业		
	6		1.0666	工业		
	7		0.2667	商业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p>	<p>同意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5月 9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6月 13日</p>
<p>备 注</p>	

填表人：贾从轩

## 二、土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6.8666	2.7333			
	其中： 基本农田					
未 利 用 地		0.0252			0.025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土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林地	其他用地
26.8666			24.1081	21.5926	5.5885	0.0252
计划指标使用2012年省下达唐山市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						

填表人：贾从轩

###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面积
	滦南县坨里镇赵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13022420100001	10 公顷
	滦南县青坨营镇北冯狗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13022420100002	10 公顷
	玉田县林西镇土地整理项目	13022920110013	61.5901 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5 元/米	
	缴纳金额	323.8890 万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验收单位及文号	冀国土资耕验字[2010]4号 冀国土资耕验字[2010]5号 唐国土资耕验字[2011]7号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土地整治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濮阳县塔里镇赵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13022420100001	J-50-22-(59)	耕地	10 公顷
濮阳县青塔营镇北冯狗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13022420100002	J-50-21-(31)	耕地	10 公顷
玉田县林西镇土地整理项目 13022920110013	J-50-8-(41) J-50-20-(4)	耕地	1.5926 公顷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贾从轩

####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滦州镇、茨榆坨镇、榛子镇				
	村	前周庄村、后周庄村、兰庄村、半碑店村、前明碑村、曹坎村、贾官营村、芦苇庄村、朱官营村、茨榆坨国营林场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7.3413			
		旱 地	14.5213			
	园 地		0.6482			
	林 地		4.5885			
	草 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0.0373			



续一

土地补偿费计算表								
征 地 所在县 (市、区)	涉及 乡镇	涉及被 征地村	征地 面积 (公顷)	征地 区片 编号	征 地 区片价 (万元/公顷)	土地 补偿费 (万元)	备注	
滦 县	滦 州 镇	后周庄	5.5344	II	61.5	340.3656		
		前周庄	7.7989	II	61.5	479.6324		
		半碑店	0.7050	II	61.5	43.3575		
		兰庄村	3.9617	II	61.5	243.6446		
		曹坎村	0.1732	I	72	12.4704		
		前明碑	0.8934	I	72	83.5272		
		贾官营	0.2667	I	72	19.2024		
	榛子镇	朱官营村	3.3333	II	61.5	204.9980		
	茨榆坨镇	芦苇庄村	1.4667	II	61.5	90.2021		
		茨榆坨国营林场	2.7333	II	61.5	168.0980		
	合 计			26.8666			1666.2958	

续二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		1666.2958	征地补偿费用综合标准 62.0211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4
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		0.115—2.009 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0.082—1.933 亩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社 会 保 障 安 置	征收农用地，按照区片价标准的 10%，落实社保费用 149.6383 万元	
	用 地 单 位 安 置	人	
	农 业 安 置	人	
	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	人	
备注			

填表人：贾从轩

## 五、供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贾从轩